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1127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學校嚴加強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並確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684A 號函(本府111年10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10203957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三、請學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依「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期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
- 四、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啟動處理程序，並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

111/10/28



五、另請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尊重個人隱私權益，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